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1.21—2025

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锋、李娜、陈颢、陈祖娇、刘霞、郑元参。

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工作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存档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的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企业。

5 实施主体

各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6.1 2023年12月前在全省各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首次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的建筑施工项目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因工程量变更，追加工程量补缴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6.2 2023年12月（含）后在全省各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首次参保登记的建筑施工项目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因工程量变更，追加工程量补缴在税务部门办理。

7 办理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需提供以下材料（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登记表（见附录 A），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缴费申报表（见附录 B），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工程造价追加以及工期拖延文件原件（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单位加盖公章）；
- d)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归档，流程图见附录C。

8.2 受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提交申请，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真实有效、清晰、准确、完整的材料。

8.3 初审

初审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清晰度、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申请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经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初审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应在 15 日内补齐材料（该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齐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初审人不予经办，并告知申请人。

8.4 复核

对初审结果进行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8.5 办结

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8.6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网厅办理：海南社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sbyb.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表 A.1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登记表

表A.1 为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登记表。

表A.1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登记表

工程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变更事项		原登记信息		变更登记信息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发包单位				
	施工单位				
	追加工程造价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社保专管员信息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事项	1.				
	2.				
	3.				
填报人员 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1. 工程单位发生变更的登记事项填写，未变更事项则不填；2. 此表一式一份，业务受理后由单位留存。

附录 B

(资料性)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缴费申报表

表B.1为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缴费申报表。

表 B.1 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缴费申报表

工程编号:

单位名称（章）：

工程名称:

申报缴费费款所属期: 年 月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险 种	工程总造价	缴费基数	费率 (%)	应缴费金额
工伤保险			0.065	
合 计	——	——	——	
备 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社保审核人（章）

注：1. 应缴费金额=缴费基数×费率。 2. 本表一式一份，单位留存。

附录 C

(规范性)

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流程图

图C.1为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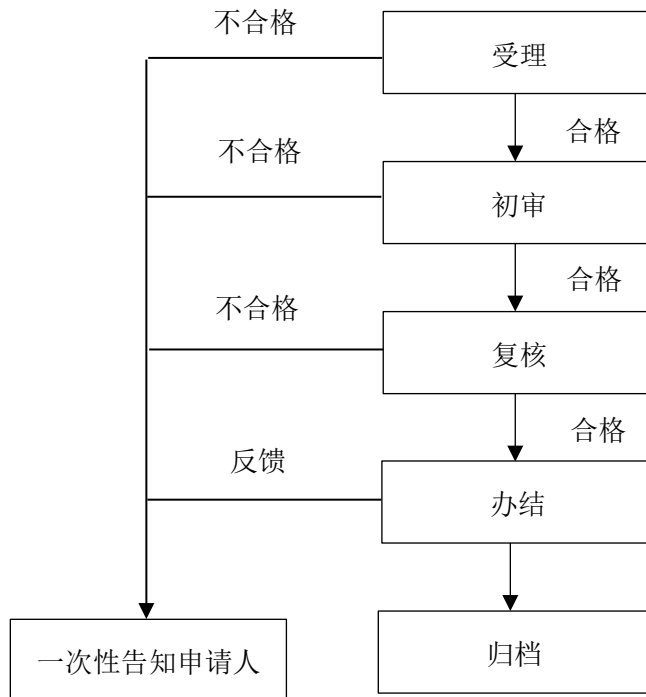


图 C.1 工程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量补缴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 24 号）
 - [5] 《海南省部分行业企业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暂行办法》（琼人社发〔2012〕 322 号）
 - [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 3 号）
-